新职业人才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推动职业指导中心“新职业人才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顺利实施，在职业教育领域提高项目质量，规范操作行为，完善培训评价程序，共同打造良好社会品牌形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管理工作要以新时期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以有利于社会短缺新职业人才培训评价为方向，以推动“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为目标，突出新职业培训能力建设，坚持服务导向，促进健康发展。

**第三条** 职业指导中心对拟申报开展项目合作机构（含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和职业院校等）的资格进行审核；对经批准开展项目合作机构，依据合作协议和各项有关培训评价工作制度进行全程指导和管理。

**第四条** 项目合作机构要完善培训评价制度，规范各项工作流程，严格履行责任，自觉接受职业指导中心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确保培训评价项目的质量和效果。

第二章 申报资格

**第五条** 拟申报项目的相关机构须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以新职业人才培养服务为主要工作职责，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第六条** 拟申报项目的相关机构原则上需具有连续5年以上相关培训评价经历，具备相应的基础条件及较丰富的培训考核评价经验，具有较好的社会影响力。

**第七条** 拟申报项目的相关机构要有与培训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及相应的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能为项目开展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第八条** 拟申报项目的相关机构要有完善的职业教育培训工作质量管控措施，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得以营利为最终目的。

第三章 提交材料

**第九条** 拟申报项目的相关机构，需提交完整的《新职业人才工程项目立项申请书》。内容主要包括：

（一）基本情况（包括机构名称、成立时间、法人代表、主要职责及近几年的工作情况）；

（二）项目背景（包括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前景分析）

（三）项目概述（包括主要内容、实施方案和运行方式）；

（四）管控措施（包括专家团队、制度建设、总结评估和质量保证）等。

     **第十条** 申报项目的相关机构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书的同时，需提供下列相关证件。包括：

     （一）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所有权属证明复印件或房产租赁协议复印件、固定资产清单、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等）；

     （三）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书。

**第十一条** 职业指导中心对申报项目机构的资格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到现场考察后，依据有关程序确定合作意向。

第四章 签署协议

**第十二条** 经确定开展项目的合作机构须提交项目合作协议书（文本草案）。

**第十三条** 项目合作协议书要标明甲乙双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双方的职能定位和主要职责，依法明确双方须履行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项目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宗旨、合作内容、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共同条款、合作费用、相关约定、保密事项、违约责任、合作期限及其它等需界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项目合作协议书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正式签署并加盖机构印章后施行。

第五章 基本要求

**第十六条** 项目合作机构在双方签署协议后应制定完备的具体实施方案报备职业指导中心。

**第十七条** 项目合作机构应严格履行协议要求，对培训评价全过程负有组织管理责任，做到谁招生、谁培训、谁负责，实施一条龙服务。

**第十八条** 项目合作机构要规范考试流程，严格选定样卷，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试结果公平公正。

**第十九条** 项目合作机构选择第三方考试评价机构资格须经职业指导中心认定。项目合作机构及第三方考试评价机构应制定符合培训评价实际情况的考试全流程管理制度和相关要求。

**第二十条** 项目合作机构应当将每期培训班的培训、考试过程与结果形成完整的培训档案或音像资料并妥善保存，做到信息可查询，过程有管理，质量可追溯。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学员信息表、考勤表、成绩表以及培训和考场视频或照片（体现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与培训人数）等资料。

第六章 证书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合作机构经对学员按要求程序实施规范的新职业培训考核合格后，即可获得相应的新职业培训证书。

**第二十二条** 新职业培训证书由职业指导中心统一设计和监管，并严格按规范程序发放。

**第二十三条** 项目合作机构在每一期培训结束后，需正式提交本期培训学员的相关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手机号码、考试成绩等。经审核后发放相应证书。

**第二十四条** 新职业培训证书编号具有唯一性，可在职业指导中心和项目合作机构官网查询。

第七章 项目监督

**第二十五条** 项目合作机构在培训内容等对外宣传中要体现客观、真实、准确，符合协议要求。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简章、招生推广、授课计划、考试方法以及师资、证书、收费、退费、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事宜。

**第二十六条** 项目合作机构要成立内部培训评价质量督查员队伍，建立督查机制，对合作开展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确保培训、评价符合协议要求，并形成年度督察报告。

**第二十七条** 职业指导中心结合项目合作机构年度工作计划，对培训和评价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全过程监督。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培训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标准制定、教材编写、课程设置、教学大纲、考核题库等设置是否按照培训要求进行；

（二）培训的师资团队是否有包括企业一线技术专家、学校相关专业教师等组成；

（三）组织培训考试、发证等是否符合程序和要求；

（四）培训场地、培训条件、师资配备、安全设施等是否满足教学要求；

（五）每期培训班的培训与考试工作是否具有真实性、规范性；

（六）学员是否经培训和第三方评价机构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证书。

第八章 监督程序

**第二十八条** 职业指导中心实施监督要以与项目合作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为依据，在全程跟踪指导的基础上，重点对合作机构在培训教材、课程设置、考核程序、社会反馈等关键节点的实际操作上，是否认真履行应承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职业指导中心将采取现场巡查、远程视查、事后抽查等方式，对培训、考试、阅卷过程进行监督，并将检查结果适时反馈或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职业指导中心接受学员、用人单位与社会各方对培训工作的意见建议与投诉举报。

第九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一条** 在监管过程中，一旦发现项目合作机构有违规行为的将按照立即停止合作、暂停整改等几种情形分别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项目合作机构在培训过程中规范管理不到位、重点工作环节缺失的要督促其进行限期整改，否则将中止合作。

**第三十三条** 对项目合作机构在培训考试真实性、规范性、档案完整性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将不予核发培训证书。

**第三十四条** 对有负面反映的项目合作机构将对其有关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期间暂停相关培训业务。情况属实的将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合作机构如有下列行为的将终止合作关系，并在职业指导中心网站公布。由此对给职业指导中心及上级主管部门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一）发生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行为；

（二）以“中华职业教育社”、“中华职业教育社职业指导中心”名义宣传招生，故意混淆培训评价实施主体；

（三）对外宣传中故意混淆证书定位，未准确解释或虚假传播培训证书功能，进行误导或引发纠纷；

（四）在各类活动、各种媒体（自建网站、公众号、电子商务平台、报纸、杂志、电视、广播、互联网社交媒体等）上发布的或自行印发的宣传资料（宣传册、新闻稿、招生简章等）中，未经同意发表涉及职业指导中心权益的内容；

（五）以培训基地、实训基地、水平考试机构等名义，从事与合作协议条款无关的经营性活动；

（六）以职业指导中心名义向学员进行虚假宣传或不实承诺，如安排就业、落户、竞标、享受相关补贴等；

（七）以颁发培训评价证书的名义招生并向学员收取高额费用，但并未对学员进行培训和考试，或培训考试工作组织实施不力，弄虚作假，伪造培训、考试工作档案等；

（八）假借职业指导中心或上级主管部门名义私刻公章进行培训宣传和招生，或者伪造、篡改为职业指导中心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培训文件进行宣传和招生；

（九）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或学员财产损失；

（十）培训不认真、考试不严格、材料不齐备，故意隐瞒违规事实，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

（十一）被投诉举报反映问题集中且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职业指导中心与项目合作机构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通力合作，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规矩意识、责任意识，共同维护“新职业人才工程”的品牌形象和社会声誉。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职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报送：中华职业教育社社领导；

中华职业教育社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

抄送：北京市中华职业教育培训中心。

|  |
| --- |
| 中华职业教育社职业指导中心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